

# 財政政策的運用須有條件

◎ 曾巨威

## 市場經濟體制下政府應有的角色與定位

計畫或管制型的經濟體制與市場型經濟體制的差異，主要就在於政府力量對經濟行為干預程度與範圍的區別。前者政府的角色主導社會經濟行為，甚至取代民間的力量，私有部門為「裝飾的花瓶」；後者民間的角色為社會經濟行為的主體，政府僅扮演輔助性的功能，常被視為無奈的「必要之惡」。從經濟哲學的角度言，不同經濟制度的優劣比較，仍是學術界的一項爭論話題，但從現實社會環境的角度言，政治民主化與市場自由化，已是台灣不可改變的選擇。換言之，我們對政府力量的評估乃是以彌補市場機能之不足或失靈

為標準。我們關心的是市場經濟制度下政府的合適定位問題，不涉及經濟體制本身的良窳爭議。

## 政府功能與中央地方分權的意義

政府的經濟功能主要有經濟穩定與成長、所得重分配以及資源配置效率等三方面。由於這三個目標在達成過程中常造成政府政策工具運用上的矛盾與衝突，故一個有能力的政府乃在於能因應時代環境條件的不同，隨時掌握情勢與社會需求的變化，調整政策工具的種類或內容，俾能達成政府在不同階段下的任務。就我國現狀而言，五十餘年的經濟成就，已為台灣奠定了穩定的成長動力與基礎。反倒是所得分配的惡化與社會資源使用的嚴重扭曲，造成了現階段最大的發展瓶頸。政府允宜適度調整功能，逐漸降低經濟成長與穩定部分的比重，轉為致力改善貧富差距的惡化趨勢及資源使用效率環境的建構。此外，不同層級的政府對於功能與目標的要求與強調重點亦不盡相同，中央政府在經濟穩定及所得重分配的功能上應扮演較主要的角色，但地方政府卻可發揮地區性特色而更有效率的使用公共資源。由此可知，即使從政府經濟功能的角度言，中央與地方政府亦應有合理的職權

劃分，「集錢又集權」的中央政府確實亟須徹底檢討。

## 政府財政困難問題的解決

從八十年代開始，我國政府財政惡化情形便越趨明顯。如果僅就財政赤字的比重或舉債額度占國民生產毛額的比率來判斷，我國相較於其他國家未必嚴重。但是，由於我國是短短十年左右快速地累積債務，再加以經常收入的成長率遠低於經常支出的增加，致使舉債對我國政府形成的財務壓力並非其他國家表面數字所可比擬。政府目前面對財政困難的作法乃是採取「鴛鴦式」的對策，利用公共債務法給予多項舉債上限比例的規範。但在支出規模不斷擴大的情況下，過段時間總逼使著政府要重新面對提高舉債上限的困擾與爭議。其實，政府財政管理的基本原則乃「量出為入」，關鍵是在政府有無能力控制每筆預算支出的合理性與效率性。如果政府能真正做到「節流」——只做該做的事並且每件事都能做好，加上能合理的「開源」——擴大稅基、嚴格查緝逃漏稅、有效利用國有財產，達到經常收入的成長超過經常支出的增加，則舉債的限制根本就沒有存在的必要。

## 政府財政政策的運用須有條件

財政赤字雖然代表了政府財務面的問題，但赤字本身卻能發揮總體經濟層面的效果。但是就如同總體經濟政策間的學派爭辯，至今仍難有一固定的結論，赤字財政政策的有效性與合理性尚有討論的空間。不過，就政策的執行與落實層面言，政府支出擴大的效果要能發揮，首先須建立在政府部門有高效率的條件上。若連預算的正常執行都無法達成，甚或造成貪污浪費舞弊不斷，則財政政策的成效必大打折扣。其次，由於市場經濟體制下，民間的活力是一切經濟行為的根本，民間部門的效率亦比政府官僚來得高，是故擴大政府支出前，應該先確實檢討政府是否已將民間的活力全然釋出。如果因為政府的法令限制造成民間部門的行為或活動受到阻礙，則在考量利用政府支出擴增來提升經濟景氣效果前，允宜先對民間鬆綁，讓市場力量能做最佳的調適，避免由於政府的干擾而致資源運用失當。至於，政府干預力量的發揮則要皆應以排除市場障礙及促進市場機能為主。我們不反對政府在特殊情勢或緊急狀況下對民間或市場有些許的約制，但卻堅決不能同意政府以此為口實而將其變為常態政策模式。